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請求回復原狀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民救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上述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據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74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仍未於相當期間內補繳裁判費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吳 麗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吳文賢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